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訂定單位：投資部、稽核室、法令遵循室與風險管理部共同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章 應載明事項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

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主要交易對象：

授權董事長核定「投資部交易人員與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管理規範」後辦理。

(三)、交易策略：

1. 避險目的與增進投資效益目的交易策略：

本公司僅從事以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結構型商品投資交易策略：

本公司不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

(四)、全部及個別部位限額設定：

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 30%。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負責層級：

1. 董事會：核定並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

2. 董事長：經董事會授權投資決策核定。

3. 總經理：協助董事長投資決策核定。

4. 投資單位最高主管：為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相關職責依管理辦法辦理。

(二)、執行部門及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執行部門及其權責劃分依總投資

管理手冊辦理，且各單位之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授權額度：

有關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辦理；其他則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如下：

1. 申請核准：

依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2. 簽約開戶：

經簽核程序核准後，與交易對象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開戶契約，以釐清交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3. 交易執行：

交易前，先依交易需求確認交易種類、數量、價位、交易授權限額，再確認保證金專戶之保證金是否充足後執行交易。未到期契約應於結算日前反向平倉或逕行結算交割。

4. 交易確認：

交易後，由確認單位進行確認。

5. 交易交割：

交易確認後，將相關資料交予交割單位辦理後續帳務、交割作業。

6. 風險管理：

由風險管理單位人員負責相關風險管理、評價與呈報事項。

7. 會辦事項：

於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型態者應會辦風險管理單位、法令遵循單位及會計單位後出具評估報告。

8. 未規定處，依總投資管理手冊辦理。

第四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辨識及評估：

依下述風險管理制度辦理。

(二)、適法性評估：

1. 相關合約皆須經法務單位審核後方能進行簽署。
2. 每月投資月報進行適法性評估。

(三)、作業及管理規章：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及管理規章，除本處理程序外尚有相關作業及管理規章主要如下：

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總投資管理手冊。
3. 投資部交易人員與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管理規範。

4. 投資風險管理辦法。

5. 投資部核決權限表。

(四)、交易紀錄保存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將交易紀錄保存如下：

1. 從事本業務相關之董事會紀錄、開戶契約等相關資料應專檔備查。

2. 從事本業務應即時將交易資訊輸入資訊系統，產生報表後併同交易對象之買賣報告資料，經相關主管簽核後存檔，資訊單位應定期備份資訊系統資料備查。

(五)、評價方法及頻率：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公平市價評估，其頻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六)、異常情形報告系統：

依本公司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架構：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稽核室，獨立執行稽核業務。

(二)、查核頻率：

依管理辦法辦理。

(三)、查核範圍：

依管理辦法辦理。

(四)、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六條：會計處理制度

(一)、會計帳務與分錄處理程序：

本項業務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二)、損益認列及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風險管理制度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

1. 辨識：

透過非集中交易市場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若評價上於我方有利得而對手卻發生違約，不履行交割之義務時即發生該等風險。

2. 衡量：

以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等及資產規模來衡量。

3. 監控及報告：

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當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本公司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辦理。

(二)、市場風險(系統風險)：

1. 辨識：

因市場價格變動致使衍生性部位產生損失所致的風險，然本公司從事衍生性交易以避險為原則，相對應之被避險部位將產生利益，就公司整體部位而言，反而降低甚至完全免除市場風險。

2. 衡量：

避險相關性。

3. 監控及報告：

每日進行監控；當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本公司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

1. 辨識：

由於市場深度不足，致使在交易時買賣價之差異擴大而產生之風險。

2. 衡量：

買賣價差。

3. 監控及報告：

每日進行監控；當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本公司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辦理。

(四)、作業風險：

1. 辨識：

從事衍生性交易之作業過程，因內部控制不當或其他因素而造成交易延誤或失敗甚至舞弊而造成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2. 衡量：

損失金額。

3. 監控及報告：

落實各權責單位不得兼任之原則，當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本公司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辦理。

(五)、法律風險：

1. 辨識：

簽訂相關合約時訂立於我方不利之條款致使本公司權益受損或違反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而遭受處罰之風險。

2. 衡量：

損失金額或罰鍰。

3. 監控及報告：

交易前須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相關合約皆須經法務單位審核後方能進行簽署;當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本公司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交易對手風險

一、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估：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擔保品管理作業自行辦理之處理程序：

(一):自行辦理:

本公司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其與交易對手所簽訂 ISDA 合約之信用擔保附約(Credit Support Annex)約定應撥付及收取之擔保品之相關管理作業係由本公司自行辦理。

(二)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就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擔保品之評價、擔保品之收付、更換、爭端解決及利息管理等資訊之**確認程序**,由本公司各權責單位依相關辦法為之。

第九條：定期向董（理）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公告與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之揭露及公告申報程序，均須依據下列要求辦理：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四、金管證券字第 1010006848 號函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TR 系統)。

第四章 附則：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修訂

董事會屆次	股東會	主管機關備查
16-16，100.12.28	101.06.15	101 新產投發 215 號， 101.03.15
17-04，101.12.27	102.06.14	102 新產投發 599 號， 102.06.13
17-07，102.06.20	103.06.20	103 新產投發 634 號， 103.07.02
18-05，103.11.13	104.06.10	104 新產投發 716 號， 104.07.01
18-11，104.12.24	105.06.08	105 新產法發 1204 號， 105.09.09
19-03，106.11.08	107.06.08	106 新產法發 1458 號， 106.11.30
19-12，108.04.24	109.06.10	108 新產法發 580 號， 108.05.31
20-23，112.03.07	112.05.25	112 新產法發字第 1120000732 號 112.7.17